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4.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4.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工程单价汇总表。

5、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6、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7、工程单价计算表。

4.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以及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工程：工棚、仓库、水电系统、砼拌合系统、临时占地等费用，并综合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 （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否决其投标。

7、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3）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4）工程单价计算表中应单列一项其他摊销费，该费用应包含不单独计价的工棚、仓库、水电系统、砼拌合系统、临时占地等临时工程摊销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分摊，并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费率，风险自担。

（5）辅助表格的格式允许因所用造价软件版本的不同而调整。

5.3 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应根据陕西省水利厅2024年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参考2024版定额（《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相关定额进行编制。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若出现工程量清单数量错误、暂列金漏计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列，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计列等问题，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否则在评审时，视为有两个报价，否决其投标资格。

4．投标单位应编制投标报价编制说明，说明中应包括报价编制依据、取费标准等内容，且应对4.2.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中的第7.（4）条款内容予以明确承诺，否则，否决其投标。

5、工程量清单中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费为总价承包项目，投标人应按清单中给定的金额报价，支付使用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由水利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执业印章，造价编制人员应为水利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并附注册证书复印件。